

# 自僱缺保障 電工猝癱難究責

## 法例漏洞未強制用安全裝備 截肢無依「長貧難顧」



香港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去年多達23宗為近5年新高，致命意外率是所有行業的五倍，申訴專員趙慧賢昨宣布展開主動調查，審研政府對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監管（見另稿）。本報追訪多名工傷工友，憶述段段慘痛的工傷經歷，揭示職安制度上種種漏洞。機電工人和哥早年高空工作期間，因承辦商未提供安全裝備，摔傷頸椎致半身不遂，但因屬自僱人士缺乏勞工權益保障，難向承辦商追究責任與賠償，他截除左腿後不僅要靠輪椅代步，連上落床也要靠安全帶「吊上吊落」，經濟拮据生活無依。

專題組



和哥要通過器械鍛煉維持手部功能。受訪者供圖

和哥上落床均要依靠安全帶吊起身體。

58歲的和哥從事建造業數十年，早年一次高空維修工程改寫他的一生。當時他在一間殘廁進行小型工程，需在離地兩米處工作，根據《離地工作安全指引》應當使用工作台，但由於工地狹小，搭建工作台困難，承辦商只提供鋁梯。和哥憶述：「鋁梯望落去硬淨，以為安全。」

然而，地面凹凸不平，鋁梯一直不穩固，站在梯上的和哥，一不小心便摔在地上。不幸的是，他頭部着地撞向地上硬物，工友發現後馬上將已昏迷的和哥送院，雖檢回性命，但頸椎受損，自此半身癱瘓，接受長達14個月的物理治療、職業治療及康復護理後，活動能力仍未見起色。

### 靠意外保金抵開銷 悔恨無買勞保

跟不少建造業散工一樣，和哥也是自僱人士，不受《僱員補償條例》保障，一

直獨身在港生活的和哥孤苦無依，並失去經濟來源，十分徬徨。自僱身份和哥無法從勞工相關條例提出訴訟，若要向承辦商問責只能循民事途徑索償，但也是困難重重，「我現在落床都困難，邊有精力請律師、打官司呢？輪輸仲要賠埋老本。」最悔恨難返是他當初無自行購買勞動保險，「現在醫療費、生活費及請工人照顧我起居的開銷，全靠社署傷殘津貼以及一份意外人壽保險的賠償金支付。」

早前保險公司終於向和哥發放160萬元意外保險保金，但面對入不敷支的經濟壓力，和哥感慨說：「長貧難顧。」目前，他以每月7,000多元聘請一名外傭照顧起居，每月生活開銷最少1萬多元，而添置電動床、電動輪椅等殘障人士設備亦花費數萬元，和哥直言：「保險費仲剩番幾十萬，就算每月有政府4,000多元傷殘津貼，又可以捱多幾耐呢？」他說如走投無路唯

有申請綜援，但綜援金僅能抵消聘請外傭的開支，生活費還是無着落，和哥嘆息道：「燒錢等死囉。」

勞聯秘書長、立法會議員周小松接受本報訪問時指，建造業分判制度下，不少承辦商未有為工友提供足夠安全設備是事故頻發的主因之一，然而目前政府並無法例規定強制使用安全裝備，「只是鼓勵性質，但至少政府應吸取意外頻發的教訓，加強指引及建議，鼓勵承辦商及工友使用更為安全的裝備。」

另外，目前建造業有不少從業者屬自僱人士或「假自僱」，不受《僱員補償條例》保障，「有些僱主為減少責任降低成本，要工友簽紙認係自僱人士，所以無須為他們購買勞動保險，甚至完全不提供工作設備。這些自僱或假自僱工友，工傷時需要面對更漫長繁複的法律程序及更大的壓力。」

## 工傷索償一知半解 打工仔欠支援

建造業是工傷高危行業，但不等於文職人員就能「免疫」，現行職安健法例亦未能讓文職人員離遠工傷。文員蔡小姐先後兩次在辦公室發生工傷意外，兩次都是在辦公室同一處、被同一塊金屬板絆倒，「打印機旁的走廊有一塊半吋高的金屬板，用以覆蓋電線，之後不少同事都反映行經此處容易絆倒，但上司一直沒有理會，我就跌倒兩次，第二次發生後隻腳、脊椎及腰部受傷，至今未康復最多站立十幾分鐘。」蔡小姐認為僱主未按職安健法例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，於通過民事途徑索償，但兩次與公司對簿公堂失利，要抵押物業償還訟費。

### 促政府供法律支援

曾協助蔡小姐的民建聯社區主任梁業鵬表示，很多打工仔對工傷索償程序一知半解，往往在意識到問題希望索償時，由於不具備法律知識，未能妥善處理證據，並錯過一些法律程序。他促請特區政府在加強職安健罰則、提高阻嚇的同時，亦要考慮為受到工傷的打工仔提供更有效的法律支援。

## 申訴署主動調查 促預防工業意外



建造業意外頻生，圖為本月的安達臣道場天秤意外，造成3名工人死亡。資料圖片

申訴專員公署昨引述勞工處資料指，去年建造業的致命工業意外數目和每千名工人意外率，均是各行業之冠，奪命意外錄得23宗，致命意外率則為0.218，是所有行業（即0.043）的五倍；每千名工人意外率則為29.5，是所有行業（即15.2）的近兩倍。勞工處今年5月已向立法會提交《2022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（雜項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提高職安健罰則。但申訴專員趙慧賢表示，提升罰則以外，更為關鍵是做好預防工作，故公署決定展開主動調查，審研特區政府對職安健的監管。

勞聯秘書長、立法會議員周小松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，政府應從預防、罰則及傷者復康「三管齊下」減少意外發生和保障傷者權益。立法會議員梁子穎認為，勞工處日前推出的「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」是好的開頭，但涵蓋面略顯不足，建議擴大計劃的適用行業、工傷年期等。

## 全總與香港勞工並肩同行

林振昇 立法會議員、勞聯主席

周昇詞



明天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三周年的大日子，可喜可賀！香港與國家同呼吸，共命運。香港市民與內地同胞血濃於水，風雨同舟。勞聯與中華全國總工會（全總）多年來也建立了緊密的聯繫，凝成了深厚的情誼。

全總於1925年正式成立，是各地方總工會和各產業工會全國組織的領導機關。全總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，就是負責與香港特區工會的交流工作。勞聯會定期組織工會交流團拜訪全總，就勞工權益、職業安全、社會

保障等方面座談，而全總亦有派代表參觀勞聯各中心等。此外，筆者在2018年有幸隨香港各界工會代表團，列席參與中國工會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，了解全總在工人組織、扶貧工作、推動職業教育等方面的工作。每年國際勞工組織舉行的國際勞工大會，全總與香港勞工顧問委員會代表都會一同參與，與世界各地的勞工團體溝通交流。

疫情期間，全總向勞聯捐贈防疫物資，支援本港工友抗疫。本港疫情爆發之初，市面出現「口罩荒」，基層工友更是「一單難求」。當時全總向勞聯緊

急捐贈一批口罩，勞聯再將之派發給有需要的會員、工友，以解燃眉之急。第五波疫情爆發後，多個行業的前線工友對快速檢測套裝需求殷切，此時全總再次伸出援手，捐贈大批快測套裝給勞聯，再分發給工友。全總的熱心襄助，令人感動。

「海內存知己，天涯若比鄰」。雖然由於疫情，勞聯與全總近三年來未能互訪，但仍然保持聯絡。筆者期盼，勞聯與全總之間的合作更廣泛，將來就產業升級、勞工轉型、大灣區人才互動等方面持續交流，而雙方關係亦進一步深化。